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林雅菁
被告 楊賢釗

吳俊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林雅菁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楊賢釗、吳俊義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未經檢察官起訴參與詐欺原告之犯行，揆諸

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謝昀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劉穗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